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四日起，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民事聲請狀所載。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B有多次吸毒紀錄，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3年4月1日因毒品案件為警查獲，現場其同居人為通緝犯、租屋處有毒品與吸食器，相對人處於毒害環境中，相對人並檢出毒品反應；安置初期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積極表達探視與接返態度，但持續未出面訪談或申請親子會面，且未出席相對人二姊停親案件開庭，113年5至6月間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因未繳房租遭房東退租，113年7至8月間，社工持續聯繫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未果、現行蹤不明；經確認相對人無其他親友支持照顧系統。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等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02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06 書記官 陳喬琳